

江苏省营养学会

苏营〔2026〕22号

2026年下半年江苏省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首批面向全省职业资格评价机构目录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150号）等文件精神，定于2026年11月29日组织全省营养师（职业：营养师，工种：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考试内容及方式

等级	考试时间（11月29日）	考试内容	题型	题量（个）	答题方式
四级（中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职业道德	选择题、判断题	100（四级）	题卡作答
		理论知识		90（三级）	
三级（高级）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	案例分析题	4（四级） 5（三级）	纸笔作答

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为闭卷考试（专业能力考核可使用不带存储功能的计算器），采用百分制。理论和专业能力均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理论或专业能力单科达到60分及以上的考生，可在一年内（自考试之日起算）参加一次补考。

二、报名条件

1、公共营养师四级/中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公共营养师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有关解释和补充说明：

①相关职业：食品工程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和口腔医师、中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护理人员、乡村医生、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健康咨询服务人员、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其他健康服务人员、生活照料服务人员、保健服务人员等小类下职业。

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公共营养保健、食品营养与卫生、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食品营养与健康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预防医学、卫生事业管理、中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药学类等医药卫生类专业。

三、考务安排

网络提交：9月20日——10月9日；

网络审核：10月10日——10月11日；

材料修改：10月12日——10月19日；

现场审核：10月20日——10月25日；

资格复审：10月26日——11月6日；

费用缴纳：11月9日——11月13日；

考试日期：2026年11月29日上午；

考点：南京市。

四、报考流程

（一）实名认证

所有考生正式开始报名前，均需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考生可任选以下途径之一进行注册和实名认证：1、支付宝、微信搜索“江苏智慧人社”； 2、江苏人社网上办事大厅；3、应用市场下载“江苏智慧人社”APP。

（二）网上报名

本次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采用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s://jssyyxh-jndj-ks.zjyun.org>，在线报名系统将于2026年9月20日开通。

1、报名分类

（1）报名点报名：经审核认定的报名点可使用分配的账号按期登陆系统进行报名材料提交。

（2）考生个人报名：符合直接报名条件的考生可按期通过在线报名系统注册个人账号并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

2、网上报名材料要求

（1）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2）彩色标准1寸近期半身免冠证件照（白底），（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文件大小为5-20K，格

式为 JPG。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报名照不合格的，将通过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提取社保卡照片替代。

(3) 居民身份证正面、反面照片（头像、文字需清晰可辨）。

(4) 毕业证书扫描件。

(5) 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后）。相关专业在校生（2027 年毕业）提供学信网学籍证明。高中、中专学历毕业证及 2002 年前高校毕业生可不上传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但需上传学历证书真实性承诺书。

(6) 选择报考条件中涉及到工作年限的考生须如实填写工作年限承诺书，并附社保缴费证明，必要时辅以工作证明。社保缴费证明需和工作单位、岗位相匹配。工作年限可累计。

(7) 报考条件涉及到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及江苏人社网证书查询截图。截图内容应包含：网址、个人基本信息、证书信息。

(8) 报考条件涉及到职称的考生须提供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江苏人社网职称查询截图。

(9) 以上涉及到的：社保证明、工作证明、职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合并为一份 PDF 文件后上传。

(10) 除报名照外，所有附件材料均为 JPG 或 PDF 格式，小于 1M，文字清晰可见。

(11) 如考生 1 年内报考或取得过其他职业资格证书，须书面详细说明。

3、注意事项

(1) 报名点或考生提交报名材料后应及时查看审核状态。如线上审核合格，即可按期参加现场资格审核。如线上审核显示不合格，务必最迟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4:00 前按要求修改正确并提交。到期未修改提交或修改仍不正确的，视为放弃本次报名。

(2) 考生本人需对报名材料真实性负责。工作经历承诺书应手写。所有承诺书、申请表均需要本人签名，严禁他人代签。各类证明文件扫描件、截图等不得伪造、变造、涂改。

(3) 报名点或培训机构应对所接受报名材料真实性和信息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查，并对学信网学历证明逐一扫码验证。

(4) 考生如有江苏省内多地参保经历的，务必最迟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前，到社保基础库专窗办理社保账户合并。如未及时处理，将会导致报名数据在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提交不成功，无法参加本期考试。

(三) 现场审核

网络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 10 月 20 日—10 月 25 日期间，前往江苏省营养学会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申报材料，完成报名资格现场确认与审核。个人考生，请主动联系 18912966166。了解现场审核、纸质材料要求等相关事项。机构考生可由机构统一办理现场审核。

符合一定条件的考生现场审核可以改为邮寄纸质材料。

逾期或未参加现场审核（邮寄纸质报名材料）的考生视为报名终止，不能参加考试。

考生网上初审通过后，虽然考务平台显示待交费。实际在线下还需要经过两个审核环节即：现场审核、人社部门复审。人社部门复审合格才是报名资格最终审核通过，考生方可缴费。

现场审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广场1栋916室 江苏省营养学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8912966166

电话及现场咨询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7:00。

（四）网上缴费

请个人考生在缴费规定期限内（2026年11月9日—11月13日）登录考务系统进行缴费。缴费前请联系工作人员确认现场审核已通过。培训机构统一报名的，可以由培训机构代为交费。

考生缴费成功后，因个人原因放弃考试或缺考的，不予退款。

个人考生如需要开具单位抬头发票，务必使用公对公转账方式缴款。

（五）准考证打印

2026年下半年全省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准考证发放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11月28日。机构考生由机构代为发放，个人考生请微信联系工作人员索取准考证。

五、收费标准

按《江苏省营养学会关于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的公示》
执行：

中级（四级）320 元、高级（三级）390 元/人次。

补考：中级（四级）理论 100 元，技能 220 元；高级（三级）理论：
120 元，技能：270 元。

六、教材、考试大纲及相关说明

1、参考教材

《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材（基础知识）

《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材（四级）

《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材（三级）

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2021）

《公共营养师（三级）知识手册》南京出版社（2025）

2、考试大纲与考试范围

考试范围以《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及对应细目表
（考试大纲）为依据。

涉及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数据以《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
（2023）》为依据。

涉及膳食指南相关内容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为依据。

七、成绩查询和成绩复查

考试结束 45 个工作日内，通过微信公众号“江苏省营养学会”进行成绩公示。

八、证书查询

考试结束 3 个月后，考生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并下载电子证书：

江苏省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网

网址：<https://jshrss.jiangsu.gov.cn/col/col85519/>

2024 年起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九、考试纪律

严禁考生在报考任何环节对任何材料作假，严禁考试作弊，一经发现或事后查实以上行为，将面临以下风险：①取消报名资格；②已经取得的成绩、证书作废；③提请有关部门纳入个人诚信档案。

报名点或培训机构如在培训或考试报名过程中疏于审查，甚至参与作假、作弊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十、相关说明

（一）微信公众号“江苏省营养学会”为本次考试信息发布的官方渠道。敬请关注。

（二）联系方式

电话： 1891296616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广场1栋916室

电话及现场咨询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7:00。



附件：

1. 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2. 学历承诺书（无学信网学历证明者需提供）
3. 工作年限承诺书
4. 工作证明